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補充公佈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全年業績發出保留意見，內容有關：(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8,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67,00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2,000,000港元、採購貿易材料的預付款項約292,000,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31,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171,00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9,000,000港元、採購貿易材料的預付款項約294,000,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35,000,000港元的收回性(統稱「審核保留意見」)。

本補充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審核保留意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於處理審核保留意見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處理核數師提出的要求。本公司已積極向相關債務人／供應商追討還款，並要求彼等提供還款承諾及時間表。本公司亦已向相關債務人／供應商妥為傳達核數師有關進行現場視

察及提供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之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收回性的證明文件的要求，惟該等要求均遭到拒絕。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及／或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審核保留意見：

1.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對中國的相關債務人／供應商開展法律訴訟以收回該應收款項；
2. 本公司正在積極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向彼等出售該應收款項的可能性進行磋商；及
3. 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可考慮撇銷約人民幣555,000,000元的該應收款項。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的立場，並信納上述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措施。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杜宏偉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